

FAO 保育與管理鯊魚之國際行動計畫

緣起

1. 幾世紀以來手工漁民已在沿近海水域地捕撈鯊魚，有些漁民還在繼續捕撈。不過近數十年間，現代科技加上遠方市場之開發，造成鯊魚努力量及漁獲量增加和作業水域之擴大。
2. 關切鯊魚捕獲量之增加暨其對世界各大洋好幾處水域某些鯊魚種類之族群數量的影響，而此係因鯊魚資源恢復與補充有密切的關係，對過漁需要較長的恢復期間（因性成熟時期較晚致其生物生產力較低，縱使自然死亡率較低，其後代較少）及其複雜生存空間結構（體長/性別分隔和季節性洄游）。
3. 因缺乏可獲之漁獲量、努力量、卸魚量及貿易資料，和對許多鯊魚種類之有限生物變數和鑑定資訊，以目前對鯊魚之知識及在鯊魚漁業所用的作業方式，在鯊魚保育與管理方面有困難。為改善對鯊魚系群情況之知識及便於蒐集必要的資訊，需要有足夠的財源從事研究與管理。
4. 現行大多數之看法係有必要管理直接以鯊魚為標的之漁業及鯊魚係主要混獲魚類之某些多目標之魚種漁業。在某些情況，管理之需要性可能係急迫的。
5. 若干國家對鯊魚捕撈已訂有特定的管理計畫，內容包括限制入漁和技術性措施如減少鯊魚混獲及支持鯊魚全部利用等策略。但基於鯊魚廣泛的分佈於各水域包括公海水域，暨多種鯊魚長距離洄游之習性，鯊魚管理計畫之國際合作與協調係日益重要。目前有效地處理解決鯊魚捕撈問題之國際管理機制很少。
6. 美洲熱帶鮪類委員會、海洋開發國際理事會、大西洋鮪類國際保育委員會、西北大西洋漁業組織、西非國家次區域性漁業組織、拉丁美洲漁業發展組織、印度洋鮪類委員會、南方黑鮪保育委員會暨太平洋共同體之海洋漁業計畫等均已展開努力，鼓勵其會員國蒐集鯊魚之資料及在某些案例中，發展區域性資料庫俾利系群之評估。
7. 有鑑對鯊魚捕獲量增加及其對鯊魚數量潛在性的負面衝擊之關切日增，1997年3月間聯合國糧農組織漁業委員會第22次會議決議要求，糧農組織應組織一專家諮商會議，使用預算額外的財源，發展一行動計畫之指導方針並提送第23次漁業委員會會議討論，以改善鯊魚之保育與管理措施。
8. 經1998年4月23~27日於東京召開之鯊魚保育與管理之技術工作小組會議、1998年10月26~30日於羅馬召開之管理漁撈能力、鯊漁業及延繩釣漁業海鳥混獲之諮商會議暨1998年7月22~24日於羅馬召開之預備會議，保育與管理鯊魚之國際行動計畫乃告產生。
9. 本行動計畫內容包括性質及範圍、原則、目標及執行步驟（包括附件）。

性質及範圍

10. 本行動計畫係自願性。如在負責任漁業行為準則第2(d)條架構下所詳述，該

行為規定第 3 條適用於本行動計畫之解釋與適用暨與其他國際文件之關係。所有有關的國家應被鼓勵執行本行動計畫。

11. 基於本行動計畫之目的，「鯊魚」係指所有種類之鯊、魷、鱈及軟骨魚類 (chondrichthyes 類)。而「鯊魚漁獲物」係指包括直接以鯊魚為標的、混獲、商業性捕撈、娛樂性捕撈及其他漁法所捕之鯊魚。
12. 本行動計畫之範圍包含標的和非標的漁獲物。

指導原則

13. 參與

促成某一鯊魚種類或系群捕撈死亡之國家應參與管理。

14. 系群持續之保育與管理之策略目標應採用預防措施使每一系群之漁獲死亡率皆維持在可持續生產量以內。

15. 營養和社經考量

保育與管理之目標和策略應承認在某些低收入、食物缺乏之國家及地區，鯊魚漁獲物係一傳統的食物、就業和收入之重要來源。此種漁獲物應在可持續之基礎下加以管理，續當地之社區提供食物、就業和收入來源。

目標

16. 本行動計畫之目標係確保鯊魚之保育與管理及其永續利用。

執行

17. 本行動計畫適用於有本國或外籍漁船在其水域內捕撈鯊魚之國家，暨有漁船在公海水域捕撈鯊魚之國家。
18. 有漁船從事專業捕鯊漁業或有漁船經常在非專業漁業中捕獲鯊魚之國家應採納國家行動計畫以保育與管理鯊魚族群。國家行動計畫之建議內容詳如附件 A。在釐訂國家行動計畫時，視適當，應考量區域性及次區域性漁業管理組織之經驗。
19. 每一國家有責任發展、執行及監測其國家行動計畫。
20. 各國應努力在 2001 年漁業委員會第 24 次會議時，報告其國家行動計畫。
21. 各國應對所捕鯊魚族群實施一定期之狀況評估，以決定是否有必要發展國家行動計畫。此一評估應依負責任漁業行為準則第 6 條第 13 款之規定為指導，且應視為國家行動計畫之一部份作報告。鯊魚評估報告之建議內容詳如附件 B。評估有必要經常蒐集資料，尤其包括商業漁撈資源及石改善魚種辨別之資料，最後建立豐度指數。各國所蒐集到之資料，倘適宜的話，應在相關的次區域性及區域性漁業組織和聯合國糧農組織架構下討論和使用。對跨區、跨界、高度洄游及公海水域之鯊魚族群而言，族群評估資料之蒐集與分享之國際間通力合作尤其重要。

22. 國家行動計畫應致力於：

- (1) 確保來自於專業及非專業之鯊漁業之鯊漁獲物係可持續的；
 - (2) 評估對鯊魚數量之威脅，決定及保護關鍵性的棲息地暨實行符合生物上持續性及合理的長期經濟利用原則之捕撈策略；
 - (3) 尤其對易受損或受威脅之鯊魚族群予以確認並提供特別的注意；
 - (4) 改善及發展架構以建立和協調國內及多國間有關研究、管理和教育創新之有效諮商；
 - (5) 儘量減少意外捕獲鯊魚之不利用；
 - (6) 資助生物多樣化和生態系統結構與功能之保護；
 - (7) 依負責任漁業行為準則第 7 條第 2 款第 2 項 (g) 之規定，儘量自捕獲之鯊魚減少浪費和丟棄（例如規定應保留被割取魚翅後之鯊魚體）；
 - (8) 鼓勵全部利用死鯊魚體之每一部份；
 - (9) 促進改善以魚種為特定對象之漁獲及卸魚資料，並監控鯊魚漁獲量；
 - (10) 促進確認及報告以魚種為特定對象之生物和貿易資料。
23. 執行國家行動計畫之國家應定期地，至少每 4 年評估其執行情況俾確認其成本效益策略，增加國家行動計畫之功效。
24. 決定不需要國家行動計畫之國家應在考量其漁業之變化情況下，定期檢討該決定，但至少應蒐集漁獲量、卸魚量和貿易等資料。
25. 在各自權限架構下及符合國際法情況下，各國應透過區域及次區域漁業組織或安排暨其他形態合作，以確保鯊魚族群之可持續性，倘適宜的話，發展次區域或區域性鯊魚計畫。
26. 當跨區、跨界、高度洄游及公海水域之鯊魚系群遭二個或二個以上國家利用時，有關國家應致力確保有效的保育與管理該等系群。
27. 各因應透過糧農組織及國際安排，應致力在研究、訓練及製作資訊和教育素材等事宜上共同合作。
28. 各國應以二年度向糧農組織報告負責任漁業行為準則之一部份報告其評估、發展及執行國家行動計畫之進度。

糧農組織之角色

29. 在大會指示範圍及常態計畫行動下，糧農組織將支持各國執行該本行動計畫，包括國家行動計畫之準備。
30. 在大會指示範圍下，經由常態計畫資金之特定、國內技術協助計畫，和利用依此目的而可使用之預算外資基金，糧農組織將支持發展及執行國家行動計畫。糧農組織將提供一專家名單與技術協助機制予發展國家行動計畫之國家。
31. 糧農組織將，經由漁業委員會，每二年報告本行動計畫之執行進度。

附件 A 國家行動計畫之建議內容

1. 背景

在管理鯊魚漁業時，很重要是應考量目前對鯊魚之知識及所採用之捕鯊方式對保育與鯊魚之管理可能造成有困難，特別是：

- (1) 分類學之問題；
- (2) 可獲鯊魚漁獲量、努力量和卸魚量資料之不足夠；
- (3) 卸魚後辨識種類之困難；
- (4) 生物和環境資料之不夠充分；
- (5) 缺乏資金從事鯊魚之研究與管理；
- (6) 蒐集跨區、跨界、高度洄游及公海水域之鯊魚系群之資料很少協調；
- (7) 在捕獲鯊魚之多標的漁業，鯊魚管理目標達成之困難。

2. 國家行動計畫之內容

由糧農組織發展的鯊魚保育與管理技術指導綱領，在國家行動計畫發展及執行兩方面，提供詳細的技術指導，並對下列提供指導：

- (1) 監測；
- (2) 資料之蒐集與分析；
- (3) 研究；
- (4) 增加人員能力；
- (5) 執行管理措施。

國家行動計畫應包含：

A. 描述下述事物之現況：

- (1) 鯊魚系群、數量；
- (2) 相關之漁業；及
- (3) 管理架構及其執行。

B. 國家行動計畫之目標

C. 達成目標之策略

下述係可包括之例証：

- (1) 確定對捕撈鯊魚漁船控制；
- (2) 當漁撈不可持續時，降低對任一鯊魚之漁獲努力量；

- (3) 提高所捕獲鯊魚之利用；
- (4) 改善鯊魚漁業資料之蒐集與監測；
- (5) 訓練所有有關人員辨認鯊魚之種類；
- (6) 促進及鼓勵少為人知鯊魚種類之研究；
- (7) 取得鯊魚種類之利用及貿易情形資料。

附件 B 鯊魚評估報告之建議內容

鯊魚評估報告應包括下述之資訊：

- (1) 下述資料之過去和目前之趨勢：
 - a. 努力量：標的和非標的漁業；所有種類之漁業；
 - b. 產量：實質自然及經濟之產出。
- (2) 系群之現況
- (3) 現行之管理措施：
 - a. 進入漁場之控制；
 - b. 技術性措施（包括降低混獲之措施，保護區和禁漁季存在）；
 - c. 其他措施；
 - d. 監測、控制和巡邏；
 - e. 管理措施之功效；
 - f. 管理措施修正之可能。